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并将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0月29日）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11月1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年10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天津液压机械(集团)有限公司	414,004,907	51.85
2	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7,334,165	2.17
3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5,224,650	1.91
4	天弘基金-工商银行-天弘基金-定增116号资产管理计划	13,835,510	1.73
5	东海基金-工商银行-鑫龙177号资产管理计划	11,037,588	1.38
6	卢君	7,984,000	1.00
7	东海基金-工商银行-鑫龙170号资产管理计划	6,854,282	0.86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,721,950	0.84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9	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	6,006,455	0.75
10	深圳前海一线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一线红新兴产业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,000,250	0.75

二、2018年11月1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天津液压机械(集团)有限公司	414,004,907	51.85
2	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7,334,165	2.17
3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5,224,650	1.91
4	天弘基金-工商银行-天弘基金-定增116号资产管理计划	13,835,510	1.73
5	卢君	12,564,051	1.57
6	东海基金-工商银行-鑫龙177号资产管理计划	11,037,588	1.38
7	东海基金-工商银行-鑫龙170号资产管理计划	6,854,282	0.86
8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6,721,950	0.84
9	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	6,006,455	0.75
10	深圳前海一线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一线红新兴产业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6,000,250	0.75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